广东省门窗协会公平竞争机制

一、引言

为了促进广东省门窗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维护会员之间的公平竞争，特制定本协会公平竞争机制，旨在规范会员的市场行为，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，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公平竞争原则

1. 会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市场行为。
2. 会员应尊重其他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不得采取恶意压价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。
3. 会员应积极参与市场竞争，通过提高产品质量、优化服务等方式提升竞争力，而非依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场份额。

三、公平竞争行为规范

1. 价格竞争：会员应合理定价，不得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。禁止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，以排挤竞争对手。
2. 广告宣传：会员的广告宣传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夸大其词或进行虚假宣传。禁止捏造、散布虚假信息，损害其他会员或消费者的权益。
3. 商业秘密：会员应尊重其他会员的商业秘密，不得擅自获取、使用或泄露其他会员的商业秘密。
4. 招投标活动：在招投标活动中，会员应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得采取串通投标、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。

四、公平竞争监督与处罚

1. 设立自律委员会，负责对会员的市场行为进行监督。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会员的市场行为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2. 对于违反公平竞争机制的会员，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。处罚措施包括警告、通报批评、罚款、暂停会员资格等。对于严重违反规定的会员，协会将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机制由广东省门窗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和执行。
2. 全体会员应自觉遵守本机制，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，可及时秘书处反映。